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維C銀翹片」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26日FDA企字第1028904577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904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90457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維C銀翹片」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6月19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305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稿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31305附件.docx)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904577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口服產品—『維C銀翹片』」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18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6月18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一種標示為「維C銀翹片」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種產品可能含有多種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四十一歲女病人的個案後，即時展開調查。該名病人2012年十月因橫紋肌溶解及低血鉀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其後，病人在覆診時被發現血鉀水準偏低。病人最近一次在六月覆診時向醫生表示曾服用上述產品，因此臨床診斷懷疑病人的徵狀可能由該藥物相關的不良反應所引致。
- 四、香港醫管局6月18日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種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然而，產品包裝標示的成份，包括「維生素C」，「對乙?氨基酚」及「馬來酸氣笨那敏」，並未被驗出。初步調查發現，病人從

行政院衛生署 102/06/20



FDA 1020073384

中國大陸購買該產品。衛生署沒有此產品進口香港作銷售的紀錄，亦沒有其申請藥物註冊的紀錄。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五、『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曾被用作止痛之用，但因其可引致嚴重副作用，已分別於1983及1984年在香港禁售。『非那西丁』會引致溶血性貧血、變性血紅素血症及硫血紅素血症。『氨基比林』則會引致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六、衛生署呼籲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或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服用有關產品後如有懷疑或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香港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  
2013/06/20 08:39:5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香港衛生署 6 月 18 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一種標示為「維 C 銀翹片」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種產品可能含有多種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